

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汪凤鸿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符合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聘任汪凤鸿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孙振华、周婉婷

2021 年 10 月 30 日